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总务字〔2020〕1号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基本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规范工作程序，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教发〔2017〕7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并经2020年1月8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0年2月26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和《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教发〔2017〕7号）以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基建项目”）是指学校利用国拨资金、自筹资金等各类资金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本建设管理，是指对基建项目的规划与立项申报、勘察、设计、招标、合同管理、资金管理、施工组织、档案管理、竣工验收等工程建设不同阶段的管理。

第四条 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在学校领导下，由学校总务处负责落实完成，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的程序和规范，当好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决策的参谋；

（二）组织编制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向教育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申报校园总体规划并负责监督和实施；

（三）负责编制和执行学校五年基本建设计划和年度基本建

设投资计划；

（四）组织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报批；负责项目选址、立项、地质勘查、环境和水土评价、设计、施工图报批等前期工作；

（五）负责基建项目各类合同签订、备案和实施工作；

（六）负责基建项目投资控制、建筑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与保修工作；

（六）协助审计处做好工程审计工作，配合财务处做好工程款支付和工程财务决算工作；

（七）负责基建项目各类资料（文件、图纸、合同、技术及其他资料）的收集、归档与移交工作；

（八）完成主管部门和学校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校园总体规划

第五条 校园规划编制要依据国家、教育部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划标准和要求，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进行。

第六条 严格树立校园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稳定性和权威性。校园规划确定后，校内基本建设应严格按规划实施，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如需修编调整，必须按确定规划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编制校园规划（含新编和修订，下同）应当贯彻保护环境、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基本方针，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绿色校园。

第八条 校园规划坚持适用、经济、勤俭节约的原则，统筹协调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新建校区和既有校区的关系。校园建筑规划面积应当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

第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校园规划，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务能力，按照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周期，在教育部的指导下编制五年基本建设规划，确定五年内规划实施的建设项目和投资方案，并上报教育部审核。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实施期间，原则上可调整一次。

第三章 立项与前期工作

第十条 基建项目根据资金来源不同，由总务处提出建设方案，学校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审议论证，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后上报教育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单项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必须达到规定的质量和深度。

第十一条 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学校招标与采购中心须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及学校工程招投标或采购的相关制度，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和材料等招标或采购。

第十二条 基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北京市的报建程序，接受北京市政府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前期手续，做到前期规范，手续完善。

第十三条 严格实行合同管理制。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程咨询及审计等都要依法按程序订立合同，同时实行合同台账管理。

第十四条 对拟进入施工阶段的项目，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学校规章制度组织进场准备工作。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将“质量优良、安全第一”的思想贯彻到施工管理全过程，总务处指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资金控制、生产安全、建筑质量、现场管理、工期控制和后期保修等全面工作。

第十六条 工程开工前，做好场地的“三通一平”工作，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开工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规范控制工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勘察、设计、审图、报建各项手续及施工各阶段，都要确定合理的时间周期，不得盲目压缩和随意拖延。

第十八条 基建项目依法实行社会监理制。监理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文件及合同实施监理，总务处做好监督工作。

第十九条 基建项目施工质量监管按《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详见附6）。

第二十条 基建项目安全监管按《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详见附7）。

第二十一条 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和造价，竣工结算价不得超出项目批复金额的10%，否则重新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的管理严格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详见附3）。

第二十二条 对于单笔付款50万元（含）以上的基建项目支出，在支付款项前，总务处应将项目合同、付款申请单、发票及

由总务处、施工单位和监理签字确认后的《项目进度确认单》报送审计处，由审计处组织开展项目付款审计。

第二十三条 总务处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四方验收”，制定报验方案，申请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职能部门进行联合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四条 在基建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不得超过6个月。竣工财务决算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审后，报教育部审核。

第二十五条 总务处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建设工程竣工移交及保修管理办法》（详见附9）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及产权证书。在基建项目完成工程决算后，协助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财务处办理固定资产入账。

第五章 监察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纪委、监察处要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加强对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全过程监督。在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变更签证、基建材料和设备采购等重点领域进行重点监督、严格管理、加强防范；督促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信箱，受理对建设项目中违法违纪问题的举报。

第二十七条 基建项目自觉接受北京市政府监督机构的监督监察，接受教育部基本建设规范化管理专项检查及对重点项目的专项稽查，如若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按《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对基建项目进行审计，符合跟踪审计要求的按《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要将学校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负责人姓名挂牌公示。

第六章 信息与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工程档案是工程项目建设从立项到竣工决算所涉及的全部文件和资料。总务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建设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归档备案，及时将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汇总后移交学校档案馆及北京市城建档案归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基本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中矿大京基〔2007〕8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办法
2.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基本建设资金管理辦法
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
4.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法

5.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管理办法
6.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
7.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8.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建设工程暂估价项目管理办法
9.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建设工程竣工移交及保修管理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和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有关政策要求，为规范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基建项目”）立项管理，促进项目立项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计划申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基建项目，项目立项分为校内立项和教育部批复两个阶段。立项批复是指获得教育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对项目的备案意见。

第三条 项目立项要符合国家、教育部和北京市政策、规划要求；要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校园总体规划要求；要遵循“规模适度、功能适宜、风格延续、文化传承、节能环保、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四条 建设项目规模要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确定，项目实施计划要符合学校事业发展需求和财务资金安排。

第五条 学校建设项目立项决策机构是学校党委常委会，项目立项论证机构是学校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项目立项承办部门是总务处。

第二章 项目申报、立项审批和备案

第六条 总务处负责组织编制项目立项申请书，内容包括：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三) 项目主要功能、用途和性质；
- (四) 项目规模初步设想，包括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高度、楼层数、功能定位等；
- (五) 项目拟建地点的大致范围；
- (六) 项目的资金来源（如：国拨投资、自筹资金等）；
- (七) 项目用地规划简图。简图应能反映拟建工程与周边建筑和环境的关系。

第七条 项目立项申报书提交学校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论证和审议，形成评审意见，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后上报。

第八条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由教育部审批或教育部初审后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审批。立项申报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经教育部批准已列入学校五年基本建设规划中的建设项目，除规划设计、土地征用、申请资金等环节的工作需要，不再编制项目建议书。

第九条 学校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按照学校立项程序通过后，报教育部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第十条 获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或备案意见后，总务处根据批复意见和要求，完成计划、用地、环境和水土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前期手续和论证工作，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

报告。办理抗震、消防、环保、人防、防雷、市政、供电、通讯等专项报批程序，做好招标、设计和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文件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质量和深度。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批复环节，应提供：请示文件、学校决策会议纪要、校园规划、项目建议书和其他相关材料。项目建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建设依据和必要性；
- （三）项目选址和条件；
- （四）项目建设内容和方案（包括规模、功能、建设方案）；
- （五）初步投资估算、筹资方案、资金使用计划；
- （六）财务效益和经济效益初步分析；
- （七）环境影响和社会影响初步评价；
- （八）投资风险初步分析等。

第十三条 项目备案环节，应提供：请示文件、学校决策会议纪要、校园规划、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和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节，应提供：请示文件、学校决策会议纪要、校园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编制单位资质文件，城乡规划、用地、环评等批复文件及节能评估材料，资金筹措证明和其他相关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论；

- (二) 需求分析与建设规模;
- (三) 场址选择;
- (四) 建筑方案选择;
- (五) 节能节水措施;
- (六) 环境影响评价;
- (七) 劳动安全卫生消防;
- (八) 组织机构与人力资源配置;
- (九) 项目实施进度;
- (十)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十一) 招标方案及项目招标基本情况表;
- (十二) 财务评价;
- (十三) 社会评价;
- (十四) 研究结论与建议。

第十五条 基建项目立项过程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基建投资计划管理的有关要求。计划申请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的项目，应及时完成项目建议书报批工作，并在申请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前一年度的5月底前，一次性向教育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申请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的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地点和主要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总投资超过批复金额10%的，应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七条 利用自有资金的建设项目，应在备案意见下达之日起5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地点和主要建设

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总投资超过备案金额 20%的，应重新办理备案。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学校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 2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基本建设（以下简称“基建”）财务管理，保证资金科学、合理使用，控制工程成本，提高基建资金的投资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2016年印发《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教发〔2017〕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基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建资金管理的基本任务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基建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及时筹集和使用基建资金；保证学校基建项目的顺利进行；做好基建资金的年度预算，按程序严格审查基建项目预决算，做好基建会计核算、会计报表和财务分析工作；建立、健全基建资金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努力提高投资效益。

第三条 基建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基建资金须按规定用于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基建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预算内基建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能及时足额用于工程建设，自筹基建经费也应专项列支、账目明晰。

（二）经济效益原则：基建项目从论证、立项、开工、竣工

到交付使用的全过程，基建资金从筹集、使用、核算到管理的全过程，必须厉行节约，降低工程造价，减少损失浪费，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控制原则：为严肃基建投资计划，确保工程按计划执行，不得随意扩大建筑规模、增加建筑面积、提高建筑标准。基建资金用量应控制在计划额度内。如经论证，确需增加的，需按有关程序报批。工程款项支出严格按学校预算经费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报批，以保证预算的严肃性。

（四）资金管理的“三算”原则

“三算”是指基建工程项目设计有概算、施工有预算和竣工有决算。

第二章 财务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校长对基建资金的管理负总责，主管财务、基建副校长负领导责任，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五条 学校财务处下设专项资金管理人员，负责全校基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财务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基建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建立健全校内基建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规程、内部控制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二）根据学校基本建设规划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保证基本建设工程用款；

（三）负责编制、报送基本建设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四）严格按照规定结算，定期核对资产账目，及时清理往来款，严格控制工程成本，按规定做好基建会计核算工作；

(五)履行财务监督职责，参与工程项目预算、招投标，监控相关合同的签订；

(六)协助总务处做好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的准备工作，按规定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工程审计结束后及时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七)定期做好基建财务分析，切实履行好参谋职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学校基建项目投资预算是学校基建项目年度支出计划，是学校综合财务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总务处根据学校总体规划、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基建计划、学校基建资金情况，以及本年新建、续建项目编制的细化预算。

第七条 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预算必须严格按预算执行，需要调整预算的必须编制正式材料，并严格按基建审批程序和预算管理程序报批，提高预算的严肃性。

第八条 学校基建资金来源

- (一) 中央财政预算内基建项目资金；
- (二) 地方财政预算内基建项目资金；
- (三) 专项资金中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 (四) 学校综合财务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 (五) 基建项目贷款；
- (六) 基建项目捐款；
- (七) 其他经批准用于基建项目的资金。

第九条 基建预算支出用途

- (一) 待摊投资；

- (二)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 (三) 设备投资;
- (四) 待核销基建支出;
- (五) 基建转出投资;
- (六) 其他投资。

第四章 资金结算管理

第十条 基建资金结算必须严格按基建程序，按设计、勘察、施工、监理、采购等合同的约定，依照工程概预算和工程进度支付。财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基建财务管理规定，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和材料，手续完备方可付款。在建项目未经上级部门批准，但已列入学校当年计划，可以支付前期费用，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开工之前，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一条 基建项目资金支付实行合同制管理，财务人员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条款付款。基建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的采购、工程监理和工程审计等都要依法订立合同，并且合同要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履约担保责任和违约处罚条款。

第十二条 总务处负责向财务处提供项目批准文件、合同等相关资料，经审核完备方可付款。

第十三条 所有基建工程费用的开支除严格按合同履行外，还应附有工程进度表和监理的审核手续，填列《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基建工程款(费用)支付审批书》，经请款单位、监理、总务处、财务处逐级审核签字，依据《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预算经费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的规定》的规定审批签字后方能付款。

第十四条 工程完工时进度款支付累计金额应控制在合同

价款的 80%以内，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束后最高付至 97%，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经总务处等管理和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按合同规定付款。

第十五条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条款的履行，其份额一般不超过合同价的 30%，并可根据合同规定陆续冲抵工程进度款。

第十六条 工程结算价审计服务费约定。工程结算价审计中以施工单位报审价为基数，审减率在 5%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减率超过 5%，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或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五章 基建项目竣工决算管理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竣工结算书，总务处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结算书的初审工作，审计处在审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审计后，将竣工审计结算书交总务处和财务处各一份办理决算手续。

第十八条 在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不得超过 6 个月。学校审计处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后，报教育部审核。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金交付手续，总务处按照学校工程移交相关制度办理移交手续，办理项目产权证书。基建项目完成工程决算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财务处办理固定资产入账和调账。

第六章 基建财务年度决算管理

第二十条 基建财务年度决算是基建财务工作的年度总结，是反映基建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学校重要的基建财务档案。学校总务处和财务处应做好基建财务年度决算的编制工作。

第二十一条 基建财务年度决算的依据主要包括：主管部门下达的财务决算编报说明；基建项目投资计划和调整计划、总概算及有关批复文件；工程预算、施工合同、财务结算资料；上年财务决算、批复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基建财务年度决算前，要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主要包括账务核对、财产资料的盘点核实、债权债务的清偿，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办理好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年终清理的基础上，按照主管部门对各类报表的编制要求编制基建财务年度决算。基建项目财务决算包括财务决算报表和财务决算说明书。基建财务年度决算必须经编制人员签字、复核人员复核，财务处长、主管财务副校长和校长签字审核后上报。

第七章 基建财务分析

第二十四条 基建财务分析是基建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根据基建计划和基建投资、基建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对一定时期内或某一个基建项目的基建财务状况、建设成本进行系统剖析、比较和评价，以此得到对基建活动情况的规律性认识。

第二十五条 基建财务分析主要内容

- (一) 基建资金来源及投资方向分析;
- (二) 建设工程造价分析;
- (三) 决算与概算的差异及原因分析;
- (四) 基建项目的经济效益及投资管理中存在问题分析和改进措施。

第二十六条 财务处、总务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基建财务分析的有关工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财务处对基建工作中的各项经济业务活动都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财务管理人员应主动参与到基建工作中的各环节中去，切实履行职责，制止和纠正各类违反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总务处基建财务人员要定期进行相关的岗位培训，熟悉基建工作中的各个环节，提高分析和判断能力，控制工程成本，降低财务风险，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各环节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责，对监督、检查和相关部門发现的问题要责令其及时纠正，对截留、挤占、挪用基建资金，擅自变更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以及因工作失职造成损失浪费的，应依法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学校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工作，保证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得到有效控制，依据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工程变更是因工程项目性质和特点，或设计图纸的深度不够，或遇到不可预见自然因素、外部环境变化及其他客观原因，需要做出的调整。

工程签证是基于设计图纸及变更以外的施工事实的记录和核定，是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二条 工程变更（签证）应坚持原则

工程变更应坚持严格审批、程序规范的原则，坚持“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坚持节约投资、确保质量、完善功能等原则。

第三条 工程项目管理中，必须加强设计图纸质量控制，坚持和强化开工前的图纸审核、图纸交底工作，充分考虑到不可预见因素、使用单位需求以及消防等部门的要求，从源头上杜绝或控制工程变更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变更（签证）。

第二章 工程变更的条件

第四条 坚持从严控制工程变更，工程变更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具体条件如下：

- （一）学校或项目使用部门提出的认为有必要改动工程变更；
- （二）设计文件存在错、漏、缺或不完善的情况；
- （三）国家颁布新的技术标准和新的设计规范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
- （四）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客观条件与设计图纸不符，工程不变更就无法保证其质量；或者由于地质、水土、文物、环保等方面的不可预见因素引起的设计变更；
- （五）在不影响使用功能且符合国家法规和有关技术和施工规范的前提下，降低建造成本或缩短施工周期的；
- （六）施工环境条件发生变化，不变更就不能发挥工程效能的；
- （七）有利于改善项目运营条件，或能够节省工程竣工后的维护费用；
- （八）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标准，有利于提高工效、改善施工套件和促进技术进步。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不予办理工程变更

- （一）未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和监理指令实施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的；
- （二）因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方法不正确、工序不合理或保障措施不到位导致工程返工的；
- （三）缺乏安全、环保措施以及缺少相应设施的；

(四) 利用工程量清单子目不平衡报价, 变更施工方案的;

(五) 对施工图理解不够, 或对地质、地形、气候条件不熟悉导致方案改变、工程返工的;

(六) 未经同意擅自在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要求以外实施的工作量的;

(七) 对能够预见的特殊事件未采取措施, 或不可预见的特殊事件发生后, 对事态控制未采取有效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的;

(八) 其他不予办理工程量变更的情形。

第三章 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批

第六条 工程变更(签证)分为小型、一般、较大、重大等四类, 审批权限划分如下:

(一) 小型变更(签证)(金额不超过5000元(含)), 经设计、监理审核签字,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二) 一般变更(签证)(金额大于5000元不超过50000元(含)), 经设计、监理审核签字,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召开专项研究会, 形成工程会议纪要, 并报主管副处长审批后实施;

(三) 较大变更(签证)(金额大于50000元不超过100000元(含)),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召开专项研究会, 形成工程会议纪要, 经主管副处长审核、处长签字后实施;

(四) 重大变更(签证)(金额大于10万元不超过50万元(含)), 履行较大变更(签证)程序后, 由主管副校长审批后实施; 估算金额50万元以上的, 报校长同意后, 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若工程变更涉及工程投资总额的调整（使用财政资金项目变更金额达到 10%，使用非财政资金项目变更金额达到 20%），需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教育部、财政部批准。

第四章 工程变更程序

第七条 工程变更（签证）程序

（一）工程变更提出单位填写工程变更（签证）单，经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如需要）、监理单位确认，报送建设管理部门审核；

（二）建设部门造价人员对变更（签证）进行复核后，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办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工程变更（签证）审批单》，根据变更类型、审批权限，完成工程变更（签证）手续；估算金额超过（含）项目中标价 1%的变更（签证）需审计部门确认；

（三）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在完成变更（签证）报批手续后须报审计部门审核，根据审计意见，建设部门负责组织与施工单位签订正式的洽商变更资料，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四）因施工安全（非承包方责任）、自然灾害等需要及时处理的工程变更，项目负责人可边汇报请示，边组织实施，边及时进行报批程序，按照主管副校长同意的方案，完成审批手续，并留存相关的影像资料；

（五）由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须至少提前 30 天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及一切经济损失，建设单位不予认可，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六）涉及隐蔽工程的签证，在隐蔽前必须由施工单位、监

理单位、建设单位管理部门、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共同现场签认，必须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完成，且签证须附影像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七）施工单位须在签证内容实施验收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书面签证资料，逾期不予签认；建设单位在接到工程签证单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手续。

第八条 规划调整或重大设计方案调整（不属于原招标范围）属于新增子项，按照工程变更工作程序办理。

第九条 经过批准的变更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单和工程签证等，应作为工程结算和审计依据。工程变更新增部分应以工程设计变更和相关资料作为结算依据。设计单位提交的变更资料由建设单位管理部门按设计文件发放程序编号及归档。

第十条 依据合同不能确定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签证，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现场人员会同监理工程师，与施工单位进行谈判，明确签证内容及结算费用，形成会议纪要，按学校规定的预算经费审批权限和程序，经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由于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施工等建设相关方的过失造成较大变更，按合同依法追究。未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施工，或施工技术措施、工艺不当，而导致的工程质量等问题造成的变更，由此发生的费用依据合同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盲目变更签证或不按程序审批，一律按无效变更签证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相应的经济责任和

行政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学校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合同管理与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是指以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名义签订的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各类合同。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三条 合同的订立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项目管理部门起草合同文本，学校法务部门审核通过后，签订合同。

第五条 下列内容原则上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 （一）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合同价款；
- （二）工期及调整的规则；
- （三）合同价款支付、调整的规则；
-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与标准；
- （五）工程洽商、变更的形式和要求；

(六) 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七) 竣工验收与结算;

(八) 其他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内容。

第六条 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工程原则上采用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小型工程)文本,招标的工程原则上使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制定的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或招标文件模板中的格式合同。

第七条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实行台账管理,项目管理科负责编制合同台账,按财税管理规定开展印花税缴纳等工作。

第八条 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当参照国家和北京市颁发的工期定额,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确保工程质量的合理工期。没有相应工期定额的工程,由总务处确定合理工期,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期和相应的措施费用。

第九条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北京市质量标准的要求。对工程质量有特殊要求的,学校与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及相应的费用。

第十条 学校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费用,并约定该费用的预付和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内容。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第十一条 总务处建立健全工程合同管理内控制度,明确合同管理人员。施工合同管理人员应当经过业务培训,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

第十二条 工程预付款一般不超过合同额的 30%,完工时进度款支付累计金额应控制在合同价款的 80%以内,竣工财务决算审

计结束后最高付至 97%，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第十三条 依法订立的合同，合同执行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确因情况出现较大变化或出现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或解除的，由项目负责人将情况报告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或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项目负责部门应当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合同的归档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部门应加强合同基础资料的管理工作，项目管理科负责收集整理合同形成与订立过程中的档案资料、履行过程中的相关资料，确保合同资料完备齐全。

第十六条 归档的合同及基础资料均为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代替。

第十七条 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工程项目，各类工程施工发包、供货和安装等合同签订前需报送审计处审核，以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合同订立、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合同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合同的执行和管理接受学校法务部门的审核，接受财务处、审计处、纪委、监察处的监督和监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学校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建设工程投资，合理降低工程造价，规范投资控制行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投资是指从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建设工程投资按投资来源分为国拨资金、自筹资金、专项资金等。

第四条 建设工程的投资控制应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第五条 学校应严格遵守建设程序，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避免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决算超预算的“三超”现象，尽量把建设投资控制在批复总投资内。

第二章 决策和立项阶段的投资控制

第六条 学校应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校园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投资、资金来源等需经过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

第七条 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的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工作，对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估算、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科学论证。

第八条 应根据相关的估算指标、概算定额、造价信息、建设周期等估算建设项目的投资。投资估算应包括整个建设周期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未包含的费用应明确说明。

第九条 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落实项目批复，确定项目投资、资金计划和投资来源。

第三章 设计阶段投资控制

第十条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是建设项目投资控制的重点。建设管理部门应根据批准的规划条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通过方案竞赛、设计招标等方式，本着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造价合理的原则择优选择项目方案和设计单位。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部门组织召开意见征求会，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特别是项目使用部门的意见和建议，避免设计工作完成后出现重大设计变更等情况，以免造成时间和资金的浪费。

第十二条 明确要求设计单位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投资限额进行设计，并编制与设计图纸深度相符的设计概算，严格将设计概算控制在批复的投资限额内。

第十三条 组织技术人员对设计图纸以及概算在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尽量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第四章 招标阶段投资控制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工作应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招标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应根据建设工程的项目特点合理确定招标范围、

资格预审条件、质量标准、标底或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等。

第十六条 认真组织招标文件的编制，明确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投标报价、合同条款、技术标准、评标办法等主要内容，对合同条款、技术标准、评标办法等涉及工程造价的内容进行重点审核，防范投资风险。

第十七条 工程招投标工作开始前，建设管理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按照施工图纸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并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准确性进行审核，学校审计处组织对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应根据定额标准、市场信息合理确定人工价格、材料价格、机械价格以及暂估价材料价格、专业分包工程价格、暂列金额等，使编制的标底或控制价应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建设工程的预期价格。

第十九条 建设管理部门要充分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清理、施工图纸、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前期准备工作，学校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减少招投标的不确定因素，加强工期计划管理，避免由此引发索赔等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条 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暂估价材料设备和暂估价专业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完善招标文件编审，充分预计各种可能的纠纷并做好应对预案；加强调研，切实做好招标控制价审查，将中标价格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把握招标工作进度，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第五章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第二十一条 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即

在合同规定时效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洽商进行造价变动确认。造价管理依据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经确认的工程洽商、设计变更、材料设备确认价、国家颁布的有关造价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等。

第二十二条 建设管理部门各专业技术人员要认真做好主要材料、大型设备的选型、询价工作，及时掌握建筑市场行情，确保选用质量好、价格合理的材料和设备。

第二十三条 严格审查月报工程进度款的准确性和合理性。项目负责人要经常深入现场，及时掌握工程进度情况。对于施工单位依据合同和工程形象进度经监理报送的进度拨款申请，严格按审批程序签字确认后支付。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的管理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出现设计变更的情况，尤其是对造价影响较大的变更。对于施工期间确需发生并涉及工程造价变动的工程变更或签证，严格按照权限报批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审计的准确性，造价控制人员要直接参与工程建设，深入现场了解情况，为结算审计奠定良好基础，实现全过程造价控制。

第二十六条 竣工结算是反映工程项目实际建安造价的文件，是投资控制的重要环节。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变更洽商、认价资料、竣工图纸以及相关的规范、定额为依据，本着公平合理、有理有据、严控成本的原则进行结算。

第二十七条 工程结算价审计中以施工单位报审价为基数，审减率在 5%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减率超过 5%，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或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七章 保修阶段的投资控制

第二十八条 保修期内如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维修事项，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原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如原施工单位不予配合，应及时另行安排施工，并由相关专业人员负责维修事项的预算及结算工作，所发生费用从原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学校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所有建设工程、修缮改造工程都要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定的质量标准、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两者质量要求不一致的，按照质量要求高的标准执行。

第二条 工程质量管理要实行全过程管理。工程开工前要组织施工单位认真作好施工准备工作，特别对施工具体方案和安全措施要督促落实。

第三条 工程质量监管依据

（一）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操作规程、技术标准、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二）施工图纸及说明书、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及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质量方面的技术文件、会议决定等。

（三）施工合同及招标文件。

第四条 校内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在工程施工作业（或设计）中违反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的质量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第五条 工程质量检查的重点

（一）掌握施工图纸设定标准、说明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的全面情况，熟悉工程关键部位的设计要求。

（二）主要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件以及机电设备等的监督管理，委托专业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格审查出厂合

格证，检测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必要时要对材料和设备厂家进行实地考察求证。

（三）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网的防线定位管理，施工单位测量放线后，项目管理人员要组织监理等有关人员对其轴线、标高、位置进行测量复核；对沉降有严格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施工过程中要定期检测。对建筑物、构筑物地基的边坡治理和地面排水，要组织施工、监理人员进行检查监督。

（四）重要承重结构、主要部位的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在进行下一道施工程序前，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办理隐蔽工程手续。

第六条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七条 掌握分析质量情况，及时向上级反映，按期填报“建筑安装工程情况月报表”。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逐段、逐项进行检查验收，对于检查不合格的一般性质量问题，专业技术人员有权做出纠正或返工的决定。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设计、监理及质量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共同解决，并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八条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安全与劳动保护措施和方案，并监督其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学校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安全管理行为，落实建设单位安全责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施工安全管理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

第三条 施工安全管理的基本原则：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和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认真履行《条例》规定的建设单位安全责任，主动接受、积极配合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管，依照《条例》和合同，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切实履行安全责任。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层负责。实行校、处、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四层安全管理机制。

（一）主管建设工作的校级领导安全管理职责

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进行领导和指导，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导，确保基本建设安全责任全面落实。

（二）主管建设工作的处级领导安全管理职责

1. 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统一领导，组织项目负责人和工程管理科室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建设工程参与各方的安全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2. 及时传达、组织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文件，加强对施工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

3. 根据上级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部署，组织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4. 负责重大安全事故的协调处理工作。

5. 定期对各部门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评价。

（三）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

1. 全面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2. 按照《条例》规定，负责对建设工程参建各方的安全责任进行分解，制定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方案。

3. 组织学校工程管理科室和安全管理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4. 定期组织参建各方进行施工现场安全大检查，确保参建各方安全责任的全面落实。

5.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部署，组织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检查工作。

6. 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协调处理工作。

7. 主持召开重大设备安装使用、重要项目部位施工技术措施的安全论证工作。

（四）工程管理科室施工安全管理职责

1. 系统收集有关施工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跟踪了解涉及施工安全技术的法规性文件，建立施工安全管理的知识系统。

2. 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检查项目和内容，负责施工项目安全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3. 检查督导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或措施。定期对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评价。

4. 建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行为检查评价档案。

5. 落实安全报告制度的执行。协助部门负责人处理重大安全事故。

6. 参与重要设备安装使用、重要项目和部位的施工基础措施的论证工作。

（五）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职责

1. 代表学校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 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依照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参建各方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4. 在每周的工程例会上通报参建各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提出安全隐患的整改要求，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5. 跟踪检查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

6.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报告项目负责人。

（六）其他职能科室的施工安全管理职责

根据工作安排，履行《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安全责任相应的工作任务。

第五条 施工安全管理的规划工作

项目施工前分析施工条件，编制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和预

案。根据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及奖罚措施。

分析影响施工安全的项目和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工期设定的合理性、可能投入的大型机械设备安全使用要求、特殊项目的安全性论证、基础围护形式的安全风险及爆破施工等，明确重点安全控制对象，有针对性的管理工作规划。

第六条 施工安全管理实行检查制度

（一）施工前检查

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情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的论证情况、大型机械设备投入使用前安检部门检验批准情况、现场文明施工准备情况等进行检查。

（二）定期检查

1. 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每周应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完整的记录。

2. 安全检查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标准的要求，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详细检查。重点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是否得到落实，安全工作开展是否到位、安全管理内业资料是否规范、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 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归类、会商，形成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及时间，整改完毕要进行验收，未验收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得进行下一步施工。

（三）日常检查

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违规作业等问题应立即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向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下达限期整改指令，通过监理例会纪要、监理通知等形式进行记录。

（四）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检查

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要增强安全检查力度。在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后要组织安全大检查，传达布置上级对安全工作的精神。组织施工单位加强工人安全防范意识，克服麻痹思想。

（五）自然灾害预控及灾后复工检查

自然灾害发生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安全检查，督促各参建单位根据上级领导指示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自然灾害发生后，组织安全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复工。

第七条 施工安全管理实行报告制度

（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项目负责人必须即时向处领导报告。

（二）对于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现场项目负责人及时指令监理单位发出施工暂停令，同时报告管理部门负责人。

（三）对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管理不良行为应进行记录，对于严重失职或不称职的人员责成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人员进行更换。

第八条 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学校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建设工程暂估价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建设工程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及设备采购等项目管理，规范采购工作程序，实现对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及造价有效控制，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建设工程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及设备（以下简称“暂估价项目”）的采购管理。

第二条 管理部门项目负责人代表学校开展建设工程管理，监督完成工程建设中暂估价项目采购工作。

第三条 学校审计处、财务处、监察处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暂估价项目的确定

第四条 招标文件中将用于必然发生但暂不能确定价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费用设为暂估价；将暂不能确定金额的专业工程项目设定为暂定项目。暂估价和暂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二者合计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不超过5%（含）。

第五条 暂估价项目遵循原则

（一）工程建设中图纸需进一步深化的项目；

- (二) 工程建设中需特殊专业资质施工的项目;
- (三) 影响装饰工程效果、档次的重要材料和设备;
- (四) 影响使用功能(使用频繁、需经常维护)的材料和设备;
- (五) 材料市场中价格波动较大的重要材料及设备;
- (六) 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中所涉及的在原设计图纸中没有体现且在施工单位投标预算书中也无报价的材料及设备;
- (七) 使用单位特殊需求的项目、材料及设备。

第六条 在建设工程施工招标阶段,由项目负责人按上述原则组织编制暂估价项目清单,根据项目预算、工程特点、市场行情确定暂估金额,按相关程序审批后,形成《招标文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和《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第三章 采购审批程序

第七条 暂估价项目应控制在暂估金额范围内进行采购。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遇市场变化较大或有较大变更造成暂估金额增加,按如下审批程序采购:

(一) 当暂估金额增加值在 5 万元(含)以内,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召开专项研究会,形成工程会议纪要,并报主管副处长审批后实施;

(二) 当暂估金额增加值大于 5 万元不超过 10 万元(含),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召开专项研究会,形成工程会议纪要,经主管副处长审核、处长签字后实施;

(三) 当暂估金额增加值大于 10 万元不超过 50 万元(含),由主管副校长审批后实施;

(四) 暂估金额增加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报校长同意后，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后实施。

第四章 采购方法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及时进行暂估价项目采购。

第九条 暂估价项目采购前，施工方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按程序报监理、学校造价管理人员审核后，报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提交学校审计处审计。

第十条 学校作为招标主体的，采购方式方法执行《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招标管理办法》；施工单位作为招标主体的，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不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流程如下：

(一) 由施工单位报出至少三家备选单位（或样品）及报价；

(二) 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审计单位共同选定备选单位（或样品）；

(三) 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特点同备选单位（或厂家）进行价格谈判，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采购结果，按规定及时完成暂估价项目确认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学校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建设工程竣工移交及保修管理办法

第一条 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合同全部工程内容，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并报建设单位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第二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资料等内容进行“四方验收”。验收合格后制定报验方案，申请建设单位相关管理部门联合验收。

第三条 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必须进行整改，经整改合格后，须重新组织验收。

第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质检证明和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六）完成各专项验收，包括：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工程消防验收、工程规划验收、工程节能验收、工程环保验收、电梯验收、水质监测、室内环境监测、人防验收、工程防雷验收等。

第五条 在工程项目达到总体竣工验收条件时，建设单位向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在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相关分包单位代表共同参与。

第六条 施工单位整理竣工资料形成的工程竣工档案，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北京市城建档案资料管理规程》的规定，按合同约定移交竣工资料至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管理部门向城建档案馆和学校档案馆归档。

第七条 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我校建设工程项目均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学校应按工程决算额预留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八条 工程保修期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 5 年；

（三）供热、供冷系统保修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器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五）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学校建设管理部门与施工单位在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

（六）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工程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建设单位管理部门将责成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如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保修义务，则相应扣减原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

保证金。

第十条 工程保修期满后，由施工单位提出工程保修期满申请报告单，经学校使用单位和管理部门签字同意后，作为工程尾款支付和工程保修期结束的依据。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学校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